

沂南县人民政府公报

沂南县人民政府 2024年第2期

2024年7月29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沂南县赋予乡镇(街道)行政执法权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知
	. 3
关于表扬 2023 年度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和金融工作先进	生
个人的决定	56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2024年度沂南县旅游团队奖励办法》的通知	60
关于印发《沂南县 2024 年关爱妇女儿童十件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口
	71
关于印发《沂南县整县域推进乡村生态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	75
关于调整征地地面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	89
【人事任命】	
关于公布任免徐敏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97
关于公布任免刘一栋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97
关于公布任免卢绪光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10	00
关于公布任免杨树桓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10	01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沂南县限额以下村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04

沂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沂南县赋予乡镇(街道)行政执法权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沂政字〔202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界湖街道办事处, 沂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县政府各部门:

《沂南县赋予乡镇(街道)行政执法权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已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 彻落实。

> 沂南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沂南县赋予乡镇(街道)行政执法权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赋予试点县 (市、区)所辖乡镇(街道)行政执法权指导目录>的通知》和 近南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2期 省、市有关部署要求,为做好赋予乡镇(街道)行政执法权试点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效果导向,立足我县乡镇(街道)(以下简称镇街)工作实际,稳妥有序推进赋权、提升镇街履职能力、建立健全配套机制、强化执法监督评估,确保赋予镇街的行政执法权"放得下、接得住、用的好、有监督",切实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进一步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服务效能,助推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看得见管不着"等难题。

二、工作原则

- 1. 坚持分批分类。按照"成熟一批、赋予一批"和"同类镇街、一张清单"的原则,分批分类明确赋予镇街行使的行政执法权事项。
- 2. 坚持动态调整。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和镇街实际承接能力,定期评估,动态调整赋权事项。
- 3. 坚持稳妥有序。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明确时间表、 路线图, 压实工作责任, 加强协作配合, 推动赋权工作有序开展。

三、赋权范围

界湖街道办事处、依汶镇人民政府、马牧池乡人民政府、岸堤镇人民政府、孙祖镇人民政府、双堠镇人民政府、青驼镇人民政府、张庄镇人民政府、砖埠镇人民政府、大庄镇人民政府、辛 新南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2期 集镇人民政府、苏村镇人民政府、蒲汪镇人民政府、湖头镇人民政府、铜井镇人民政府。

四、组织实施

(一) 稳妥推进赋权

- 1. 界定镇街类别。统筹考虑镇街发展水平、区域特点、实际用权需求和事项承接能力,全面摸底分析,结合我县实际,将15个镇街划分为"城区街道"、"山林型乡镇"、"平原型乡镇"三个类别,其中,"城区街道"类别为界湖街道;"山林型乡镇"类别包括依汶镇、马牧池乡、岸堤镇、孙祖镇、双堠镇、青驼镇、张庄镇、铜井镇等8个乡镇;"平原型乡镇"类别包括砖埠镇、大庄镇、辛集镇、苏村镇、蒲汪镇、湖头镇等6个乡镇。(牵头单位:县委编办、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各镇街)
- 2. 制定赋权事项清单。在《指导目录》范围内,采用"镇街点单,县级统筹"的方式,制定由镇街行使的行政执法权事项清单(2024年版)(见附件,以下简称事项清单)。其中,"城区街道"类别 43 项,"山林型乡镇"类别 40 项,"平原型乡镇"类别 28 项。(牵头单位:县委编办、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各镇街)
- 3. 审核公示事项清单。事项清单制定后,以县政府名义报 市政府审核,待市政府批复后,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向社会公 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市政府。(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司法局)

- 4. 设置赋权过渡期。6 月底前为赋权过渡期。过渡期内,县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正常履职,镇街全程参与执法过程。过渡期内发生的相关问题,以及至过渡期结束时未办结事项,仍由县级原行政执法部门承担相应责任。(牵头单位:县委编办、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各镇街)
- 5. 赋权事项交接。过渡期结束后,组织县直相关部门与镇街签订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书,明确县级有关部门与镇街的行政执法权限,同步完成系统对接、案卷文书等交接工作。交接后,镇街按照事项清单开展执法工作,执法过程接受县级原行政执法部门业务指导和监督。县级行业管理部门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切实履行好事中事后监管职责。(牵头单位:县委编办、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各镇街)

(二) 提升镇街履职能力

- 6. 加强执法机构建设。镇街综合行政执法队统筹使用各类人员力量,具体承担赋予镇街的行政执法权,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名义对外开展执法工作,并接受县级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牵头单位:县委编办;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各镇街)
- 7. **充实执法力量**。通过内部挖潜和人员招录等方式,配齐 配强执法力量,确保不少于 4 名专职执法人员。同步推动县级执 法力量下沉,县级执法队伍 90%以上的执法力量下沉执法一线, 并明确派驻镇街人员名单,纳入镇街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牵 _{沂南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2 期

头单位:县直相关部门、各镇街;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司法局)

8. 严格法制审核。镇街明确专人负责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原则上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镇街执法人员总数的 5%。要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等作用,探索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统筹调用机制,运用第三方审核、信息化手段审核等形式,切实解决镇街法制审核人员不足、分布不均等问题。(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各镇街)

(三) 健全工作机制

- 9. 建立协作配合机制。建立由县直相关部门、镇街共同参与的沟通协调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赋权试点工作中的重大、复杂问题,畅通信息沟通渠道,打破数据壁垒,实现各方之间监管执法信息、上级政策变化、法律法规变动等信息的高效流通、共享共用。(牵头单位:县委编办、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各镇街)
- 10. 建立管辖权异议解决机制。事项赋予镇街后,对行政执法案件管辖权存在争议的,相关争议方,按照"先协商,协商不成,报请县政府决定"的程序,确定案件管辖权。县政府认为不适宜由镇街承办或镇街认为不宜本级管辖的案件,由县政府指定县级原行政执法部门承办。(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委编办、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各镇街)
 - 11. 建立案件移送机制。事项赋予镇街后,县直相关部门或 沂南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2期

者镇街在执法办案过程中,发现超越自身权限、需要移送有权机关处理的,应当以县直相关部门或镇街名义,将案件移送有权机关,并签订案件移交确认书。(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各镇街)

- 12. 建立帮扶支持机制。县直相关部门制定帮扶支持计划,明确专人与镇街执法人员建立执法工作小组,日常采用集中培训等方式进行业务指导,注重在执法实践中采用现场教学、实战演练等方式对执法流程、法律适用、文书制作、案件审查等内容进行"手把手"教学,提升镇街执法队伍能力。县直相关部门应根据镇街执法工作需要,及时提供专业技术、法律咨询、业务指导等支持。(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各镇街)
- 13. 实施动态调整机制。坚持系统观念和全局思维,建立评估体系,明确评估指标,对镇街赋权执法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发现困难和问题,并根据评估情况及时动态调整完善。(牵头单位:县委编办、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各镇街)
- 14. 建立派驻人员管理机制。出台县直部门派驻镇街人员管理办法,明确镇街对县直部门派驻机构及人员的管理权限,县直部门派驻镇街机构工作考核和主要负责人任免要听取镇街党(工)委意见,县直部门派驻镇街机构人员考核考评、执法专项经费等同步交由镇街管理。镇街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辖区内派驻和镇街执法力量,实现镇街"一支队伍管执法"。(责任单位:县委组近南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2期

织部、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四)强化执法保障

- 15. 加强规范化建设。推进镇街执法规范化,对镇街执法流程、案卷制作管理、日常检查巡查、执法公示要求、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人员行为和用语规范、扣押和没收物品管理等进行明确,持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规范镇街执法服装、标志和装备等,协调推进综合执法平台建设和执法信息共享。及时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依法办理行政执法证件。(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各镇街)
- 16. 强化执法监督。依托镇街司法所,配齐配强监督力量,建立健全镇街执法监督制度机制,通过日常监督、专项监督、案卷评查、暗访抽查等方式,对镇街执法行为进行监督。(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各镇街)

五、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镇街赋权试点工作,是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有益探索,县直相关部门、各镇街要高度重视,深刻认识赋权工作对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意义。成立赋权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统筹推进赋权工作。
- (二)明确工作任务。4月底前,完成事项清单制定、机构组建、人员配备等工作;5月初召开动员大会;6月底前,完成执法人员培训、赋权事项交接、配套机制建立等工作;2025年3月

前完成试点任务,迎接好省、市评估验收。各责任单位要立足职能定位,做实做细各项工作,强化协作配合,及时研究解决赋权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加强督促指导。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县委编办、县司法局要加强统筹协调、指导把关,适时开展督导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完善。县纪委监委要对工作中出现的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依法依纪严肃处理。县直相关部门、各镇街要强化赋权工作的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 1. 城区街道行政执法权事项清单(2024年版)

- 2. 山林型乡镇行政执法权事项清单(2024年版)
- 3. 平原型乡镇行政执法权事项清单(2024年版)

附件 1

城区街道行政执法权事项清单(2024年版)

(共涉及行政处罚 43 项;行政处罚包含 3 个领域具体事项,分别为城乡建设 11 项、自然资源 24 项、应急管理 8 项)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市、区) 实施主体	备注
		行政处罚类事项(43项)			
1. :	城乡建设管理领	域(11 项)			
	3700000215213	未取可按程规程是过的,是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以上,由县级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设计可设的规划主管部门或为一个。"是规划的,一个。则是证明的分别,是现实,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市、区) 实施主体	备注
2	3700000215214	对擅自改变 已经建成并 投入使用的 建筑物、构 筑物使用性 质的处罚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四条: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改变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使用性质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沂南县综合 行政执法局	
3	3700000215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沂南县综合	
4	3700000217741	施工工地质者、公择政力,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缓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沂南县综合 行政执法局	
5	3700000217742	对施工单位 建筑土方、 建筑造土土、 建筑清末子。 建筑清末子。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对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沂南县综合 行政执法局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市、区) 实施主体	备注
6	3700000217743	对未能设露覆未个工地面化者建对开用地盖对月的的进气速输送等的进行,超不建裸行装的位不建裸行者三开用地。或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沂南县综合 行政执法局	
7	3700000217855	垃圾过程中 沿途丢弃、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沂南县综合 行政执法局	
8	3700000217919	对建设单位 不按照规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沂南县综合	
9	3700000217920	对物业服务 企业擅自改 变物业管理 用房的用途 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沂南县综合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市、区) 实施主体	备注
10	3700000217921	物业管理区 内公共建筑 和共用设施 用途等事项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 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沂南县综合 行政执法局	
11	3700000217938	对随意倾急倾地,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个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生主管)),责令政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是领围,从以及地域,是活垃圾处理,是一个人民政府,是是一个人民政府,是是一个人民政府,是是一个人民政府,是是一个人民政府,是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对单位处理的,是一个人的,对单位处理的,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市、区) 实施主体	备注
F-	 自然资源领域(24 项)			-
12	3700000215025	对收购没有 林木采伐许 可证或者其 他合法来源 证明的木材 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沂南县综合 行政执法局	
13	3700000215031	火期内,未 经批准擅自 在森林内和 距离森林边	1.《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第五十四条:"违自不 森林资源条例》第五十四条:推擅的 森林内和距离森林边缘五百内,若经的, 停止走高,在森林边缘五百府林业主管。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4	3700000215032		《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采挖树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没收非法采挖的树木或者违法所得,并处非法采挖树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沂南县综合 行政执法局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市、区) 实施主体	备注
15	3700000215035	对森林防火 期内,森林、 林木、林地 的经营单位 未设置森林 防火警示宣 传标志的处 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沂南县综合 行政执法局	
16	3700000215036	期内,进入 森林防火区 的机动车辆 未安装森林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元以上 5000元以下罚款: (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沂南县综合 行政执法局	
17	3700000215037	险期内,未 经批准擅自 进入森林高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九条: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沂南县综合	
18	3700000215039	林防火设	《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破坏或者非法占用森林防火 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3000 元以上1万元 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沂南县综合 行政执法局	
19	3700000215050	对在封山育 林区内放 牧、割草、 砍柴、狩猎 的处罚	《山东省封山育林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 反本办法规定,在封山育林区内,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 其委托的护林组织进行处罚: (一)放牧、割草、 砍柴、狩猎的,予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补 种毁坏林木株数1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可以 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沂南县综合 行政执法局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市、区) 实施主体	备注
20	3700000215051	对在封山育 林区内携带 火种、烧荒、 烧纸、野炊 的处罚	《山东省封山育林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 反本办法规定,在封山育林区内,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 其委托的护林组织进行处罚:(二)携带火种、 烧荒、烧纸、野炊的,予以警告,处以10元以上 50元以下的罚款.引起火灾,尚未造成重大损失 的,依法赔偿损失,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并可处 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沂南县综合	
21	3700000215052	林区内移动 或者毁坏标 牌、界桩及其 他封山育林	《山东省封山育林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封山育林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护林组织进行处罚:(三)移动或者毁坏标牌、界桩及其他封山育林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22	3700000215053	对擅自在封 山育林区内 采石、采沙、 取土、开矿 的处罚	《山东省封山育林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 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在封山育林区内采石、采沙、 取土、开矿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造成森林、林木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 补种毁坏林木株数1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可 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沂南县综合	
23	3700000215060	对在地质遗 冰事相关罚 动的处罚	1.《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惠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 2.《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或者地质公园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治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反第一项规定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采矿、取土、爆破; (三)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建(构)筑物。"	沂南县综合 行政执法局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市、区) 实施主体	备注
24	3700000215079	对收购、销售无合法采矿权的单位或者个人开采的矿产品的处罚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收购、销售无合法采矿权的单位或者个人开采的矿产品的,由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沂南县综合 行政执法局	
25	3700000215099	对盗伐、贫水、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条:"第七十六座,并按照条:"监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第七十六主管。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以上人民政府林太价值,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太价值,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地产营部门上三倍以下的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第以上五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村市,设计级倍、大价值。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森林或者对行值。10倍体木价值。10倍体木价值。10倍体木价值。10倍体木价值。10倍木木份值。10台、10台、10台、10台、10台、10台、10台、10台、10台、10台、	沂南县综合 合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市、区) 实施主体	备注
			擅自采伐林木的,或者年木材产量超过采伐许可证规定数量5%的;(二)国营企业事业单位不按		
			批准的采伐设计文件进行采伐作业的面积占批准的作业面积5%以上的;集体所有制单位按照林木		
			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时,不符合采伐质量要求的作业面积占批准的作业面积 5%以上的;		
			(三) 个人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擅自采伐林		
			木的,或者违反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采伐数量、 地点、方式、树种,采伐的林木超过半立方米的。"		
26	3700000215101	对收购、加 工、运输明 知是盗伐、 滥伐等非法 来源的林木 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五条: "木材经营加工企业应当建立原料和产品出入库台账.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沂南县综合 行政执法局	
27	3700000215102	来砂、来土 来砂、来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 "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沂南县综合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市、区) 实施主体	备注
Ť			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	74	
			法者支付. 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 擅自开垦林		
			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		
			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		
			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		
			米 10 元以下的罚款。"		
			3. 《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		
			本条例规定,在封育区内进行放牧、割草、砍柴、		
			采挖树兜或者其他破坏森林植被行为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造成损		
			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森林、林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		
		木、林地的	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		
28	3700000215110	经营单位或	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	沂南县综合	
20	3700000213110	者个人未履	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	行政执法局	
		行森林防火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		
		责任的处罚	款。"		
		对森林防火			
		区内的有关			
		单位或者个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		
		人拒绝接受	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		
		森林防火检	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29	3700000215111	查或者接到	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新南县综合 行政执法局	
		森林火灾隐	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	17以7八亿月	
		患整改通知	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并处 5000		
		书逾期不消	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除火灾隐患			
		的处罚			
		对森林防火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期内未经批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		
	0700000015110	准擅自在森	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沂南县综合	
$ ^{30}$	3700000215112	林防火区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行政执法局	
		野外用火的	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		
		处罚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口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市、区)	
号				实施主体	注
31	3700000215192	或者擅自在 耕地上建 房、 探 不、 采 不、 平 工 等 或 者 因 开 发 土 地 荒 漠 化、 盐渍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第全人是大型,这个人民政府自然资限,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造成土地之。在,或者是有,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流流,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流流,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流流,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流流,或者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限,以上,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沂南县综合 行政执法局	
32	3700000215195	用的土地上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 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 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 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 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 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临时 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临时 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 十条:"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 土地的,应当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临时用地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期限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市、区) 实施主体	备注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实施主体	
33	3700000215196	对拒不履行 土地复垦义 务的处罚	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	沂南县综合 行政执法局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九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 1 万元的罚款。"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约,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		

序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市、区)	备
号	争纵拥뚸	争火力的	反是1] 文似版及有大宗 教	实施主体	注
			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		
			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		
			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		
			采矿许可证。"第四十三条:"土地复垦义务人		
			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		
			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		
			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有关责任人员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条: "土地		
			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将土地复		
			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所在地县级自然资		
			源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主		
			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		
			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第五十一条: "土地复		
			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		
			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由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		
			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第		
			五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二		
			十五条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		
			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规		
			定处罚。"		
			1.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任		
			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		
			护区的保护标志。"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		
		 对破坏或者	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34	3700000215203	本农田保护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 1000 元	新南县综合 575443451	
		区的保护标	以下罚款。"	行政执法局	
		志的处罚	2. 《山东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在		
			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二)侵		
			占或者损坏基本农田保护区的设施; (三)损坏		
			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市、区) 实施主体	备注
35	3700000215259	本农田的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 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地利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地利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地利用,一个人民力,对违反土地,对违反土地,对有合土地上新建的和其他的,他直接为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其的,对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筑物和其的,是一个人员和其他直接,对于一个人员,对于一个人民共和国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 "是一个人民共和国土地,是一个人民共和国土地,是一个人民共和国土地,是一个人民共和国土地,是一个人民共和国土地,是一个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三)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三)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三)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三)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三)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三)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三)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三)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三)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三)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三)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三)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三)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三)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三)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三)非法批准占,其法的,第二十一个,第一个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一个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一个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一个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一个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一个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一个人民共和国工作,并以为"人",第一个人民共和国工作,并以为"人",以	沂南县综合 行政执法局	
	应急管理领域(3700000225022	对烟花爆竹 零售经营者 变更零售点 名称、主要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沂南县应急 管理局	
37	3700000225216	对生产经营 单位未建立 健全特种作 业人员档案 的处罚	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市、区) 实施主体	备注
38	3700000225233	对烟花爆竹 零售经营者 存放的烟花 爆竹数量超 过零售许可 证载明范围 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沂南县应急 管理局	
39	3700000225235	对烟花爆竹 零售经营者 到批发企业 仓库自行提 取烟花爆竹 的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沂南县应急	
40	3700000225241	对在烟花爆 竹经营许可 证载明的仓 库以外储存 烟花爆竹的 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41	3700000225242	对烟花爆竹 零售经营者 超越许可证 载明限量储 存烟花爆竹 的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	 沂南县应急	
42	3700000225299	对场宿符散志持口道用封营员口道生所舍合需明畅、,、堵场工、的产和未紧要显通疏或锁生所宿疏处经员设急、、的散者闭产或舍散员营工有疏标保出通占、经者出通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沂南县应急 管理局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市、区) 实施主体	备注
43	3700000225321	对生产经营 单位未将应 急工作纳入 安全生产教 育培训的处 罚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应急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	沂南县应急 管理局	

山林型乡镇行政执法权事项清单(2024年版)

(共涉及行政处罚 40 项;行政处罚包含 3 个领域具体事项,分别为城乡建设 8 项、自然资源 24 项、应急管理 8 项)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市、区) 实施主体	备注					
	行政处罚类事项(40 项)									
1.块	.城乡建设管理领域(8 项)									
1	3700000215213	未设划或照程可定设取工许者建规证进行处得程可未设划的行为罚建规证按工许规建的	1.《中华人民共生的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	沂南县综合行政 执法局						

序 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市、区) 实施主体	备注
			为。"		
2	3700000215214	使用的建筑物、构筑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四条:"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改变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使用性质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沂南县综合行政 执法局	
3	3700000215215	工程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沂南县综合行政 执法局	
4	3700000217741	位施工工 世級 地质 地质 地质 地质 电极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沂南县综合行政 执法局	

序 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市、区) 实施主体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		
			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		
		对施工单	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		
		位建筑土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		
		方、工程渣	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		
		土、建筑垃	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		
5	3700000217742	圾未及时	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	沂南县综合行政	
	3700000217742	清运,或者	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	执法局	
		未采用密	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		
		闭式防尘	遮盖的.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		
		网遮盖的	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		
		处罚	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		
			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		
			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对建设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		
		位未对暂	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		
		时不能开	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		
		工的建设	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		
		用地的裸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		
		露地面进	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		
		行覆盖,或	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		
6	3700000217743	者未对超	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	沂南县综合行政	
	3700000217713	过三个月	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	执法局	
		不能开工	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		
		的建设用	遮盖的.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		
		地的裸露	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		
		地面进行	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		
		绿化、铺装	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		
		或者遮盖	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		
		的处罚	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市、区) 实施主体	备注
7	3700000217855	对 筑 单 级 投 短 级 在 筑 过 在 筑 程 时 进 建 的 运 过 中 沿途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沂南县综合行政 执法局	
8	3700000217938	对人,我是不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违地方人,所有环境违者或别人。""违地方人",而是是是一个人。 "是是是一个人。" "是是一个人。" "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		

序 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市、区) 实施主体	备注
2. ⊭	目然资源领域(24:	项)			
9	3700000215025	对有代或合证的 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的罚款。"	沂南县综合行政 执法局	
10	3700000215031	对防未擅林离缘范火在期批在和林百内处林,准森距边米用罚	1.《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森林防火期内,未经范克,在森林内和距离森林边缘出上人子不知,并是一个人外,对单位对(一)烟水。"。 2.《山东省东林防火期内,未经恋人,对单位对(一)烟水。" 2.《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外,任何单位不会,是一个人处方,对人人对,从外,任何单位不会,是一个人,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沂南县综合行政 执法局	

序 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市、区) 实施主体	备注
11	3700000215032	对非法采 挖树木的 处罚	《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采挖树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没收非法采挖的树木或者违法所得,并处非法采挖树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沂南县综合行政 执法局	
12	3700000215035	对森林防 火期内,森林 林木、林 林 的 位未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沂南县综合行政 执法局	
13	3700000215036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 水区 种 水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沂南县综合行政 执法局	
14	3700000215037	对森林高 火险期内, 未经批进入 在全进入。 在一个, 在一个, 在一个, 在一个, 在一个, 在一个, 在一个, 在一个,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九条:"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沂南县综合行政 执法局	

序 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市、区) 实施主体	备注
15	3700000215039	火设施、设	《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破坏或者非法占用森林防火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	3700000215050	对在封山 育林区内 放牧、割 草、砍柴、 狩猎的处 罚	《山东省封山育林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封山育林区内,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 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护林组织进行处罚: (一)放牧、割草、砍柴、狩猎的,予以警 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致使森林、林木受 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补种毁坏林木株 数1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 木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沂南县综合行政 执法局	
17	3700000215051	对在封山 育林区内 携带火种、 烧荒、烧 纸、野炊的 处罚	《山东省封山育林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封山育林区内,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 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护林组织进行处罚: (二)携带火种、烧荒、烧纸、野炊的,予 以警告,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 引起火灾,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赔偿 损失,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并可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沂南县综合行政 执法局	
18	3700000215052	对 育 移 毀 界 也 村 设 型 地 人 我 越 帮 越 帮 越 地 说 说 的 世 说 说 罚	《山东省封山育林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封山育林区内,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 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护林组织进行处罚: (三)移动或者毁坏标牌、界桩及其他封山 育林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1000 元以下的罚款。"	沂南县综合行政 执法局	

序 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市、区) 实施主体	备注
19	3700000215053	对擅自在 封山育林 区内采石、 采沙、取 土、开矿的 处罚	《山东省封山育林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在封山育林区内采 石、采沙、取土、开矿的,由林业行政主管 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森林、林木毁 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补种毁坏林木株数1 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 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沂南县综合行政 执法局	
20	3700000215060	对遗区相的处罚。	1.《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地质固自然保护区警告。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的事务告,对别给为别给责任,并责令赔偿损失,并责令赔偿损失,并责令赔偿损失,,有自移动和长人。不知定,有一个人。不知是,有一个人。不知是,有一个人。不知是,有一个人。不知是,有一个人。不知是,有一个人。不知是,有一个人。不知是,有一个人。不知是,有一个人。不知是,有一个人。不知是,有一个人。不知是,有一个人。不知是,有一个人。不知是,有一个人。不知是,有一个人。不知是,一个人。不知是,一个人。不知是,一个人。不知是,一个人。不知是,一个人。不知是,一个人。不知是,一个人。不知是,一个人。不知是,一个人。不知是,一个人。不知是,一个人。不知是,一个人。不知是,一个人。不知是,一个人。不知是,一个人。不知是,一个人。不知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	沂南县综合行政 执法局	
21	3700000215079	对收购、销 售无合法 采矿权或 单位人开关 个人矿产品 的处罚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收购、 销售无合法采矿权的单位或者个人开采的矿 产品的,由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矿产 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沂南县综合行政 执法局	

序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 (市、区)	备
号	2- Volide 1	2. V H.I.V.		实施主体	注
22	3700000215099	对盗伐、的处罚	1.《中华上的、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		

序		事项名称		原县(市、区)	备
号	事"火剂制力	事 %口你		实施主体	注
23	3700000215101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 滥战等非 法来源的 林木的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五条:"木材经营加工企业应当建立原料和产品出入库台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执法局	
24	3700000215102	石、采砂、 采土以及 其他活动, 造成林木、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东法》第三十九及亲**、"生人民共和国东法》第三十九及亲*、"生人民共和国东法》第三十九及亲*、"生人以务**、"生人以务*、"等五、"生人以为**、"等五、"生人人以为**、"等五、"是一个人员,这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这一个人员,这一个人员,这一个人。"第一个人员,这一个人员,这一个人。"一个人员,这一个人。"第一个人员,这一个人。"一个人。"第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	沂南县综合行政 执法局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市、区) 实施主体	备注
25	3700000215110	对森林、林 木、林地的 经或者们 表履人 未防分 任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6	3700000215111	对火有或拒森检接火整逾火森区关者绝林查到灾通不隐罚林内单个接防或森隐知消息罚的的位人受火者林患书除的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	沂南县综合行政 执法局	
27	3700000215112	对 火 经 自 次 报 次 经 自 次 水 推 森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大 生 在 大 上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沂南县综合行政 执法局	
28	3700000215192	地坟自上砂采等开造漠窑者耕、石取因地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第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第三十七用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沂南县综合行政 执法局	

序 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市、区) 实施主体	备注
29	3700000215195	地上修建 永久性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用国人民政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产生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域市规划行政属,与有织、照主管部门临时使用土地和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并依旧的党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并依旧的用金使用土地,并不得到过二年。然为一个人民共和国土地特修建对一个人民共和国土地的时间,在城市,在城市,在城市,在城市,在城市,在城市,在城市,在城市,在城市,在城市	沂南县综合行政 执法局	
30	3700000215196	对拒不履 行土地复 垦义务的 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 条:"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 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 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	沂南县综合行政 执法局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市、区) 实施主体	备注
7				<u> </u>	1/1
			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缴纳复		
			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六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		
			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		
			的 2 倍以上 5 倍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 临时		
			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		
			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		
			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		
			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		
			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3.《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八条:"土地复垦		
			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		
			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		
			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九条:"土地复垦义务		
			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		
			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		
			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		
			每公顷1万元的罚款。"第四十一条:"土地		
			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		
			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		
			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		
			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二		
			条:"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		
			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		
			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		
			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		

序 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市、区) 实施主体	备注
ק			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第四十三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第四十三条:"土地复垦之查,或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上5		
31	3700000215203	对破坏 查 班 的 忠的 大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1.《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2.《山东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二十条:"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二)侵占或者损坏基本农田保护区的设施;(三)损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	沂南县综合行政 执法局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市、区) 实施主体	备注
· 写	3700000215259	非法本的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土地改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改进自将农用的土地改造,队有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的土地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实施主体	<u></u>
2 E	└────────────────────────────────────	<u> </u>			
3.3	3700000225022	对 竹 营 零 本 贵 经 素 理 证 的 处 带 要 我 负 是 不 要 看 不 要 不 更 不 更 不 更 不 更 不 更 不 更 不 更 不 更 不 更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沂南县应急管理 局	

序 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市、区) 实施主体	备注
34	3700000225216	对生产经 营单位未 建立健全 特种作业 人员档案 的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 定》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 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 元以下的罚款。"	沂南县应急管理	
35	3700000225233	对烟花爆竹 零售经营者 存放的烟花 爆竹数量超 过零售许可 证载明范围 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000元以上 5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 5000元以上 3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沂南县应急管理	
36	3700000225235	对烟花爆 竹零 書 金 上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沂南县应急管理 局	
37	3700000225241	对在烟花 爆竹证载 明的储存 以外储存 烟花爆竹 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 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 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沂南县应急管理 局	
38	3700000225242	对烟花爆 竹的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 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罚款: (一)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 爆竹的;"	沂南县应急管理 局	

序 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市、区) 实施主体	备注
39	3700000225299	对营员未合散志持出通占闭产所工口,的生场工设紧需明畅口道用、经或宿疏道处产所宿有急、、通疏或锁堵营者舍散 处经和舍符疏标保的散者锁生场员出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沂南县应急管理 局	
40	3700000225321	对生产经 营单位未 将纳入产 作纳之产 销 免生 训 处罚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三 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 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 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应急工作纳 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	沂南县应急管理 局	

平原型乡镇行政执法权事项清单(2024年版)

(共涉及行政处罚 28 项;行政处罚包含 3 个领域具体事项,分别为城乡建设 8 项、自然资源 12 项、应急管理 8 项)

序 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市、区) 实施主体	备注
1.t	成乡建设管理领域	域 (8 项)			
1	3700000215213	可证或者未 按照建设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计可设计》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设计可进设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门遗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设计可产业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门遗的,是一个人民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的工程。这是一个人民采取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的对别,是一个人民采取的,是一个人民采取的,是一个人民采取的,是一个人民采取的,是一个人民采取的,是一个人民采取的,是一个人民采取的,是一个人民采取的,是一个人民采取的,是一个人民采取的,是一个人民采取的,是一个人民采取的,是一个人民采取的,是一个人民采取的,是一个人民采取的,是一个人民产人,是一个人民产人,是一个人人民产人,是一个人民产人,是一个人民产人,是一个人民产人,是一个人民产人,是一个人民产人,是一个人人民产人,是一个人人民产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人人,是一个人人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人,是一个人,是一个	沂南县综合行政 执法局	

序 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市、区) 实施主体	备注
	3700000215214	对擅自改变 已经建成并 投入使用的 建筑物、构筑 物使用性质 的处罚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四条:"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改变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使用性质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新南县综合行政 执法局	<u> </u>
3	3700000215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沂南县综合行政 执法局	
4	3700000217741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素,或者未分,或者未分,或者未分,以下,或者,以时,不不不不不不。 对,或者,对,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 对,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沂南县综合行政 执法局	
5	3700000217742	对施工单位 建筑土方、建 程渣土、建 拉圾未及 持运,或闭 满 采用密 防 生 知 数 明 至 形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缓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沂南县综合行政 执法局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市、区) 实施主体	备注
6	3700000217743	未能设露覆对月的的进装对开用地面或过能设露绿绿的的进者三开用地化遮罚时的的进者三开用地化遮罚不建裸行未个工地面铺盖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产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点、调装或者选过三个月、销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沂南县综合行政 执法局	
7	3700000217855	垃圾过程中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沂南县综合行政	
8	3700000217938	者焚烧生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治疗,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有境的。 "违反本人民,有境对,有境对,有境对,是是是一个,由县级以上,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一个,是是这是一个,是是这是一个,是是这是一个,是是这是一个,是是这是一个,是是这是一个,是是这是一个,是是这是一个,是是这是一个,是是这是一个,是是这是一个,是是这是一个,是是这是一个,就是是是一个,就是是是一个,就是是是一个,就是是是一个,这是这是一个,这是一个,	沂南县综合行政 执法局	

序 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市、区) 实施主体	备注
2. [自然资源领域()	12 项)			
9	3700000215025	林木采伐许 可证或者其 他合法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沂南县综合行政	
10	3700000215032	对非法采挖 树木的处罚	《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采挖树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没收非法采挖的树木或者违法所得,并处非法采挖树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沂南县综合行政 地注局	
11	3700000215060	对在地质遗从事相关的处罚 动的处罚	1.《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有限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违反条例》的款本的。为别给予警告、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对地质遗迹造成形的;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对地质遗迹造成形的;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对地质遗迹造成形形,对这个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成果副本的。"2.《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六系队保管理,也有关交易,是是这个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的,没收违法所得,是以下罚款;违反第一项规定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无万元以上行为,限期治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是反第一项规定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上行为,限期治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是反第一项规定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定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定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定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人类。《经证》(三)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建(构)筑物。"	沂南县综合行政 执法局	
12	3700000215079	对收购、销售 无合法采矿 权的单位或 者个人开采 的矿产品的 处罚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收购、销售无合法采矿权的单位或者个人开采的矿产品的,由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沂南县综合行政 执法局	

序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市、区)	备
号	ナー・スクロドブ	サツロか		实施主体	注
13	3700000215099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采 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行采伐;"第 许一、并七十次条:"第 许可证的林木应当申行采级;此人民政和国来村上的城市,并七十水条:"第 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和监狱,并七十水。主管对人民政和人民政和人民政和人民政和人民政和人民政和人民政和人民政和人民政和人民政和	沂南县综合行政 执法局	

序	」	事项名称		原县(市、区)	备
号	争 ~火为州中	争火口你		实施主体	注
14	3700000215101	是盗伐、滥伐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五条:"木材经营加工企业应当建立原料和产品出入库台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沂南县综合行政 执法局	
15	3700000215102	开垦、米石、 采砂、采土以 及其他活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等本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等本人民共和国森林。"第七人民共和国森林。"第七人民共和国森林。"第七人民共和国森林。"第七人民共和国森林。"第七人民,是是一个人民,是一个人民,是一个人民,是一个人民,是一个人民,是一个人民,是一个人民,是一个人民,是一个人民,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民,是一个人民,是一个人民,是一个人民,是一个人民,是一个人民,是一个人民,是一个人民,是一个人民,是一个人民,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民,是一个人民,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沂南县综合行政 执法局	

序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市、区)	备
号	2 2 2 1 1 2 2			实施主体	注
16	3700000215192	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	执法局	
17	3700000215195	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从重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者原居,是其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土地信息,其一,当时,由于,是是有的人民,是是有的人民,是是是一个人民,是是一个人民,是是一个人民,是是一个人民,是是一个人民,是是一个人民,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 / / / / / / / / / / / / / / / / / /	

序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市、区)	备
号	争纵細妇	争坝石阶	及近1] 医依据及有关宗叔	实施主体	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		
			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		
			纳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复垦的土		
			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第七十六条:"违反本		
			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		
			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五十六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		
			倍以上5倍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		
			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		
			植条件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	[] 近南且综合行政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		
		对拒不履行	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		
18	3700000215196	土地复垦义	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		
		务的处罚	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17(47)	
			3.《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八条:"土地复垦义		
			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		
			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		
			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		
			款。"第三十九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		
			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		
			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		
			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1万元的罚		
			款。"第四十一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		
			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	<u>t</u>	
			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 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		
			款。"第四十二条:"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		
			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市、区) 实施主体	备注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		
			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		
			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		
			采矿许可证。"第四十三条:"土地复垦义务人		
			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		
			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条:"土地		
			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将土		
			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所在地县级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自		
			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		
			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第五十		
			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		
			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预存		
			土地复垦费用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		
			三十八条规定处罚。"第五十二条:"土地复垦		
			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开展土		
			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 由县级以		
			上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		
			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		
			1.《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任		
			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		
			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第三十二条:"违反本		
		对破坏或者	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		
		擅自改变基	标志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	<u> </u>	
19	3700000215203	本农田保护	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	沂南县综合行政 执法局	
		区的保护标	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1八万川	
		志的处罚	2.《山东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二十条:"在		
			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二)		
			侵占或者损坏基本农田保护区的设施; (三)损		
			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市、区) 实施主体	备注
	3700000215259	非法占用基本农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后,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三)非法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三)非法批准式非法结用基本农田的;(三)非法批准式非法结用基本农田的;(三)非法批准式非法结用基本农田的;(三)非法批准式非法结用基本农田的;(三)非法批准式非法结用基本农田的;(三)非法批准式非法转本农田的;(三)非法批准式非法转本农田的;(三)非法批准为用基本农田的;(三)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三)非法批准为,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三)非法批准为,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三)非法批准为,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三)非法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三)非法批准为,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三)非法批资,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	沂南县综合行政 执法局	
3.)	应急管理领域(8	8 项)			
21	3700000225022	对烟客变名 表 责 数 不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 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 款: (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 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沂南县应急管理 局	
22	3700000225216	对生产经营 单位未建立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 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 的罚款。"		

序 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市、区) 实施主体	备注
23	3700000225233	对烟花爆竹 零售经营者 存放数量在 爆竹数量许可 证载明范围 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沂南县应急管理 局	
24	3700000225235	零售经营者 到批发企业 仓库自行提 取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杰:(二)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沂南县应急管理 局	
25	3700000225241	对在烟花爆 竹经营许可 证载明的仓 库以外储存 烟花爆竹的 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26	3700000225242	零售经营者 超越许可证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	沂南县应急管理	
27	3700000225299	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沂南县应急管理 局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市、区) 实施主体	备注
28	3700000225321	单位未将应 急工作纳入 安全生产教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三 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 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 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 下的罚款:(一)未将应急工作纳入安全生产 教育培训的;"	沂南县应急管理 局	

沂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 2023 年度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工作 先进单位和金融工作先进个人的决定

沂政字〔2024〕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界湖街道办事处, 沂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县政府各部门,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2023年,全县金融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委金融工作会议要求,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创新措施、优化服务、踔厉奋发、担当有为,金融各项工作成绩位居全市前列,为县域经济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为表扬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激发金融系统干事创业的热情,根据《沂南县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方案》(沂政发〔2022〕7号)的规定,结合 2023 年金融各项工作成绩,县政府决定,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沂南县支行等 12 家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和王春颜等 61 名金融工作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见附件)。

希望受到表扬奖励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全县 各级、各部门和各金融机构要以先进为榜样,抢抓机遇、争先创 优,为建设更加富裕美好沂南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 2023 年度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名单和金融 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 沂南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3 年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和金融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 一、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工作先进单位(12家)
 - (一) 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工作一等奖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沂南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沂南县支行

山东沂南农村商业银行

中国银行沂南县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沂南县支行

莱商银行临沂沂南支行

日照银行临沂沂南支行

(二) 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工作二等奖

中国建设银行沂南县支行

邮政储蓄银行沂南县支行

临商银行沂南县支行

山东沂南蓝海村镇银行

齐鲁银行临沂沂南支行

二、2023年度金融工作先进个人名单(61名)

高子钦 张伟伟 祖文超 张 凯 梁国栋 薛 鹏 沂南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2 期 徐从铎 高 辉 孙京磊 刘晓梅 吴明杰 张万顺 王立超 刘小圆 尹传奇 鞠 伟 张高卿 王新涛 曹荣华 李秀芳 范晓航 高伟峰 颜世梅 张在成 马宁 聂洪琪 丁雪凯 张迎臻 李祥栋 高玉玉 王春颜 尹 王士凯 牛晓涵 邵倩 政 杨旭 刘常娥 许 彬 潘 婧 张 浩 高海城 鲍达明 王冬冬 张路涛 朱 昊 王 超 李荣鹏 闫国栋 骆 冬 王 琳 薛 鹏 王志强 张玉涛 李超 黄宝栋 刘存伟 马宁娜 张廷耐 诸葛慧 李秋函 王 翔

沂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 年度沂南县旅游团队 奖励办法》的通知

沂政办发[2024]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界湖街道办事处, 沂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县政府有关部门:

《2024年度沂南县旅游团队奖励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沂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 年度沂南县旅游团队奖励办法

为充分调动旅游企业宣传推介"诸葛故里、红嫂家乡、温泉之城、休闲胜地"文旅品牌的积极性,助力地接市场发展,吸引 近南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2期 更多的国内外游客到沂南旅游观光、休闲度假,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奖励对象

针对宣传推广沂南文旅品牌、二日游及以上旅游线路产品, 组织外地游客到我县旅游休闲度假的具有合法资质的旅行社(或 分社),进行激励性奖励。

第二条 奖励类型

- (一)省内市外团队。对组织省内市外自驾车、汽车大巴团 队来沂南旅游的旅行社或相关组织实行奖励。
- 1. 自驾游团队。一次性从省内市外同一客源城市组织 10 辆车 30 人(含 30 人)以上自驾车团队,且同一目标客源城市车牌数量不低于 80%,每车奖励 100 元。
- 2. 汽车大巴团队。一次性从省内市外同一客源城市组织 80 人以上(含80人),奖励金额 3200元;每增加 20人,增加奖励 800元,以此类推。
- (二)省外团队。对组织省外自驾车、汽车大巴、火车(高铁)、飞机团队来沂南旅游的旅行社或相关组织实行奖励。
- 1. 自驾游团队。一次性从省外同一客源城市组织 8 辆车 20 人(含 20 人)以上自驾车团队,且同一目标客源城市车牌数量不低于 80%,每车奖励 150 元。
- 2. 汽车大巴团队。一次性从省外同一客源城市组织80人以上(含80人),奖励金额4000元;每增加20人,增加奖励1000

元,以此类推。

- 3. 火车(高铁)团队。一次性从省外同一客源城市组织不少于30人(含30人),乘坐同一火车(高铁)车次的旅游团队,奖励1800元;每增加10人,增加奖励600元,以此类推。
- 4. 飞机团队。一次性从省外同一客源城市组织不少于 30 人 (含 30 人),乘坐同一航班的飞机旅游团队,奖励 3000 元;每 增加 10 人,增加奖励 1000 元,以此类推。

以上市外类型团队的奖励金额按照组团旅行社(自驾车协会等相关组织)奖励 70%, 地接社奖励 30%进行分配。凡是符合奖励条件的团队, 所有游客在沂南县内星级旅游民宿入住一晚, 按实际奖励人数每人增加奖励 20 元(星级民宿名单见附件 5)。

(三)中小学生研学团队。一次性组织市外中小学生研学团队 200 人以上(含 200 人),奖励组织机构金额 4000 元。

第三条 申请条件

申请奖励的旅游团队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省内市外和省外旅游团队至少游览县内3个及以上收费A级旅游景区,其中4A级景区不少于2个,且在沂南境内住宿一夜(含一夜)以上(景区名单见附件3)。
- (二)团队必须由临沂市内有正规营业手续、有接待团队资 质的旅行社(分社)负责接待。
- (三)旅游团队经审核提报资料齐全并确认无投诉、无遗留 问题。

- (四)火车(高铁)团队和飞机团队停靠车站(机场)不限 地域。
- (五)中小学生研学团队需在县内1家(含1家)以上研学基地开展研学活动,其中至少包含1家收费A级景区研学基地(研学基地名单见附件4)。

第四条 奖励申报

- (一)申请奖励的团队,由负责接待的地接社于发团前3天将景区游览行程单、奖励申请表,加盖公章后报沂南县文化和旅游局审核确认。申请奖励的旅行社同时须登录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提前填写团队相关信息,平台查询不到团队信息的申报无效。申请中小学研学团队奖励由具有研学资质的组织机构负责申报。
- (二)申请奖励的旅行社(自驾车协会、研学机构等相关组织)需提供以下材料:
- 1. 申报奖励的旅行社(自驾车协会、研学机构等相关组织) 资质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
- 2. 《沂南县旅游团队奖励申请表》《沂南县旅游团队奖励确 认表》(见附件1、附件2)。
- 3. 组团旅行社(自驾车协会、研学机构等相关组织)与地接旅行社签订的旅游合同或行程确认单(双方旅行社盖章)。
- 4. 沂南县内旅游景区开具的购票单和正式发票, 须加盖旅游景区公章。
 - 5. 中小学生研学团队需提供研学机构资质、研学合同,学员 近南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2期

花名册、签到表等复印件各一份和5张不同场景的研学活动照片 (分别展示室外、室内、就餐等环节)相关证明材料。

- 6. 火车(高铁)团队和飞机团队需提供火车(高铁)或飞机的票据证明。
- 7. 酒店民宿营业资质(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及出具的正式发票原件及复印件、结账清单,结账清单需注明房间数、住宿人数及住宿天数。
 - 8. 正规保险公司出具的游客保险单。
- 9. 旅行社(自驾车协会、研学机构等相关组织)提供税务部门机打正规发票, 所加盖公章应与申报表公章一致。
- 10. 同一团队同时符合多项规定的,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原则确定,不重复奖励。

第五条 奖励审核及兑付

- (一)由负责接待的地接社(自驾车协会、研学机构等相关组织)按奖励申报规定向沂南县文化和旅游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并确保材料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 (二)申报的二日及以上游览团队在沂南县旅游期间,由沂南县文旅部门不定期到现场抽查核实,审核团队人数以实际购票人数为准。团队行程结束后,经审核,提报资料齐全并确定无投诉、无造假、无遗留问题后,由沂南县文化和旅游局定期对奖励金额进行累计统计,并在沂南文旅官方平台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由沂南县文化和旅游局、沂南县财政局兑现奖励。

- (三)在奖励年度中,旅行社(或分社)如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食品安全责任事故、人为原因造成服务质量过失、发生恶性投诉事件、弄虚作假领取奖金等情况,将立刻取消奖励资格。
- (四)2024年列支沂南县过夜旅游团队奖励专项资金 200 万元, 奖完为止。

本办法由沂南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 起执行,有效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 沂南县旅游团队奖励申报表

- 2. 沂南县旅游团队奖励确认表
- 3. 沂南县 A 级景区名单
- 4. 沂南县研学基地名单
- 5. 沂南县星级民宿名单

附件 1

沂南县旅游团队奖励申报表

旅行社名称 (盖章):				填表	表人:	填表日	期:
申请奖励项目	游览 日期	团队 人数	住宿酒店	游览景区	主要客源地	申请奖励 金额(元)	旅行社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金额总计	万仟	6元整
文旅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章):		分管领导	:	科室负责人:	审	核人:

沂南县旅游团队奖励确认表

申报单位: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组团社					法人代表				
	地接社					法人代表				
旅	全 陪					电 话				
游	地陪					电 话				
团	客源地					团队人数				
队	团号					组团类别				
	抵达时间			航班	E/车次/	/车牌				
	离开时间			航班	E/车次/	/车牌				
		景区	景点				入住》	酉店		
	购票人数: 售票人(签: 景区售票处		· .	月	日	入住人数:接待员(签:单位(盖章)	:	年	月	日
接待单位	购票人数: 售票人(签: 景区售票处	•	· .	月	田	入住人数: 接待员(签: 单位(盖章)	:	年	月	日
	购票人数: 售票人(签: 景区售票处			月	日	入住人数: 接待员(签: 单位(盖章)	:	年	月	日
	确认人数									

沂南县文化和旅游局确认(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沂南县 A 级景区名单

等级	序号	景区名称	是否收费 A 级 景区
	1	竹泉村旅游区	是
	2	红石寨旅游区	是
4A	3	红嫂家乡旅游区暨 沂蒙红色影视基地旅游区	是
(6家)	4	智圣汤泉旅游度假村旅游区	是
	5	朱家林旅游区	否
	6	沂蒙马泉休闲园旅游区	是
	7	诸葛亮文化旅游区	否
	8	智圣农场旅游区	否
3A	9	气象物候园旅游区	否
(6家)	10	新立村生态文化园旅游区	否
	11	孟良家园旅游区	否
	12	乡伴·柿子红理想村旅游区	是
2A	13	北寨汉画像石墓博物馆旅游区	是
(2家)	14	石崇崮旅游区	否

附件 4

沂南县研学基地名单

序号	基地名称	是否收费 A 级 景区研学基地
1	红嫂家乡旅游区暨 沂蒙红色影视基地旅游区	是
2	沂蒙红嫂纪念馆	否
3	山东抗日民主政权创建纪念馆	否
4	朱家林自然生态研学基地	否
5	竹泉村研学旅行基地	是
6	孟良嘉园红色研学基地	否
7	沂蒙红色研学营地	否

附件 5

沂南县星级民宿名单

序号	指标	民宿名称
1	五星级民宿	鸣凤堂民宿
2		孟良家园·清山民宿
3		竹泉人家民宿
4		竹泉别院民宿
5		燕语堂民宿
6	四星级民宿	香湖丽水民宿
7		香山人家民宿
8		竹翠轩民宿
9		原舍·柿家民宿
10	三星级民宿	红石客栈
11		竹箨居精品民宿
12		木屋民宿
13		石尚别院民宿
14		乡约民宿
15		遇上民宿
16		朱家林滨水民宿
17		石崇崮大院精品民宿

沂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沂南县 2024 年关爱妇女儿童 十件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沂政任〔202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界湖街道办事处, 沂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县政府各部门:

《沂南县 2024 年关爱妇女儿童十件实事工作方案》已经县 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沂南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沂南县 2024 年关爱妇女儿童十件实事 工作方案

 查、早诊断、早干预,减少孤独症致残、减轻致残程度,促进儿童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界湖街道办事处)

二、开展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和低收入"两癌"妇女 救助。对全县 3.2 万名 35—64 岁的农村妇女和城镇低保妇女进行 官颈癌、乳腺癌免费筛查。争取各级救助资金,救助低收入"两 癌"妇女 40 名,减轻患病妇女家庭经济负担。(牵头单位:县卫 健局、县妇联;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医保局)

三、开展妇女儿童体质监测。为全县 200 名妇女儿童开展体质监测,指导科学健身,提高全民健身质量和水平。(责任单位: 县体育中心)

四、加强孤困儿童关爱帮扶,开展"手牵手圆梦行动"孤困儿童心理辅导志愿服务。落实主动发现机制,按时足额发放基本生活费,规范开展助医助学项目,兜牢孤困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网。通过组织夏令营、冬令营、参观研学等集体活动,帮助孤困儿童提升精神面貌、养成良好性格。2024年暑假,组织开展不少于10场次夏令营活动。为400余名受帮扶孤困儿童开展心理辅导志愿服务。(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县关工委、团县委、县慈善总会;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五、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依托各类定点康复机构,为全县 160 名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 新南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2 期 提供集中康复救助服务。(牵头单位:县残联;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

六、实施"一起云支教,携手创未来"暑期大学生实践项目。 为 200 名农村地区少先队员配备在校大学生辅导老师,通过线上 "云陪伴"和线下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在 2024 年寒假、暑假对农 村少先队员开展"一对一"学业辅导、交流实践等活动,帮助孩 子假期进步成长。(责任单位:团县委)

七、维护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妇女合法权益。办理好妇 女有关的涉农权益保障工作,做好改革过程中出嫁女、离婚丧偶 妇女、外出打工妇女等特殊群体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 工作,保障农村妇女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 任单位:各乡镇政府、界湖街道办事处)

八、提升公园儿童游乐设施。提升2处公园儿童游乐设施,在公园内建设符合儿童身心特点,兼具教育性、趣味性、体验性、实用性和普惠性的儿童活动区域,为儿童成长提供更多有趣有益的空间和服务。(牵头单位:县综合执法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九、新建工会妈妈小屋。开展"工会妈妈小屋"建设及示范点选树工作,加强对小屋的动态管理,规范提升小屋建设质量和服务水平,年底建成"工会妈妈小屋"至少2家。(责任单位:县总工会)

十、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加强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建设高品质城市书房 1 家,推进优秀小戏小剧创演工程,推荐剧目参加全市优秀小戏小剧评选。持续打造"沂蒙四季 美好沂南"群众文化品牌。开展公益课堂、培训、展览、优秀文艺作品创作演出等 10 场次,进一步丰富妇女儿童精神文化生活。(牵头单位:县文旅局)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县直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妇女儿童工作,建立健全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机制,积极提供服务,改善妇女儿童受教育、受保护条件,优化妇女儿童发展环境,推动公共政策、公共项目、公共服务向妇女儿童倾斜,不断增强妇女儿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各牵头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主动担当作为,推进实事落实到位。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责任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共同把实事办实办好。县妇女儿童权益保障中心要充分发挥牵头揽总作用,加强协调督导,及时研究解决实事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沂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南县整县域推进乡村生态振兴 实施方案》的通知

沂政办发〔2024〕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界湖街道办事处, 沂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县直有关部门:

《沂南县整县域推进乡村生态振兴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沂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沂南县整县域推进乡村生态振兴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省、市乡村生态振兴工作专班"整县域推进乡村生态振兴"工作要求,持续提升我县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打造乡村生态振兴沂南样板,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系统治理农业农村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加大生态保护与修复力度,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系统综合治理,整县域推进乡村生态振兴。

二、总体目标

到 2024 年底,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5%;农村黑 臭水体"动态清零";加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扎实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深入开展农业秸秆综合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5%以上;持续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稳定在 90%以上。

三、主要任务

- (一) 全面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 1. 任务目标: 2024年完成 31 个行政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到 2024年底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5%以上。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管理,建立统一运维管理机制。

2. 工作措施:

- (1)坚持"一体规划、量力而行、先急后缓、分期分批"的原则,因地制宜选择资源化利用、纳入城镇污水管网/厂、相对集中式或集中式处理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
- (2)强化资金保障。探索建立财政补贴、村级组织自筹、村民适当缴费的资金投入分担机制。编制《2024年沂南县农村生活 沂南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2期

污水治理可行性研究报告》,积极争取上级治理资金支持。

(3)健全设施运行维护机制。完善全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明确政府、部门和运行管理单位职责,压实县阳都水务集团统一治理和运营的主体责任,确保"建成一个、运行一个、见效一个",打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沂南模式"。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县阳都水务集团

- (二) 实现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动态清零"
- 1. **任务目标:** 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治理、管护,实现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动态清零"。

2. 工作措施:

- (1)进一步排查黑臭水体,对新发现的黑臭水体及时纳入监管清单,加强动态管控。
- (2) 对已完成整治的 20 处黑臭水体进行不定期巡查,及时 开展水质监测,防止返黑返臭。
- (3)组织开展污染源头解析,重点排查居民生活污水和垃圾、 畜禽养殖、种植业面源、家庭作坊等污染源,系统开展"三清一 改"、控源截污、生态修复等整治举措,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源头 整治。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街道)、县阳都水务集团

(三)强化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1. 任务目标: 对两处农村集中式饮水水源地隔离防护标志设置进行规范提升, 开展环境问题清理整治, 按要求开展水质监测。

2. 工作措施:

- (1) 加强保护区内警示标识、隔离防护设施的维护管理。
- (2)完成农村集中式水源地清理整治,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 (3)加强饮用水水源常规监测,完成水源地年度水质监测计划。

责任单位: 县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街道)

- (四) 扎实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
- 1. 任务目标: 镇街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85%以上。

2. 工作措施:

- (1)进一步完善垃圾收集转运基础设施配置管理。根据各镇 街实际情况,不断更新完善垃圾桶、宣传栏、垃圾收集车等村内 垃圾基础设施配置,加强对垃圾转运站的管理,确保农村生活垃 圾日产日清,无垃圾漫溢。
- (2)加强建筑垃圾向农村地区非法转移以及村内建筑垃圾 乱堆乱放的监管,确保村内无建筑垃圾乱堆乱放现象。
- (3)积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目标,根据农村特点和农民生活习惯,灵活、有序地推进简便易行的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方法,加快实现源头减量。健全村庄长效保洁机制,发挥公益性岗位等优势,强化村新商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2期

庄保洁、垃圾收运等工作。

责任单位: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各乡镇(街道)

- (五) 深入开展秸秆综合利用
- 1. 任务目标:全面提高全县秸秆综合利用量,到 2024 年年底,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5%以上,不断优化秸秆资源化利用结构。

2. 工作措施:

- (1)扎实推进秸秆精细化还田,科学合理的推广机械深耕精细化还田、秸秆快速腐熟等技术;有序发展秸秆"五料化"离田利用产业,提高秸秆离田利用比例,至少形成1项"五料化"离田利用技术模式。
- (2)不断优化秸秆资源化利用结构,推广应用省农业主推技术目录中的秸秆综合利用技术; 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规范各类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模式和规程; 大力推广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和秸秆饲料化高值利用技术。
- (3)开展数据抽样调查。规范开展抽样调查,加强数据核对,整体上做到作物产量、还田率等数据准确可靠,台账填报规范。

责任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 (六) 持续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 1. 任务目标: 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配建率 100%, 规模以下养殖户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配建率 80%以上, 所有规模养殖场建立年度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持续开展畜禽粪污资

源化利用,2024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在90%以上。

2. 工作措施:

- (1) 所有畜禽规模养殖场全部配套粪污处理设施并通过畜牧、生态环境部门联合验收,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规范畜禽养殖户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开展设施装备配套情况核查,配套、核查率达到80%以上。
- (2) 落实网格化管理,建立"条块结合、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网格化监管体系,持续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
- (3)推进政府及畜牧、农业等部门引导下的农牧结合机制、 农牧企业种养一体化机制、畜禽粪污集中处理机制。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各乡镇(街道)

- (七)创新示范,提炼工作亮点和典型做法
- 1. 任务目标: 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乡村生态振兴重点工作亮点、典型做法,得到上级认可;争取省级以上荣誉、会议或新闻媒体宣传推广。

2. 工作措施:

(1)以乡村生态振兴重点任务推进为基础,各任务部门、各乡镇(街道)拟定一项工作亮点或选定一处先进典型,围绕亮点或典型重点打造,每月报送工作进展。典型案例材料要突出重点,详略得当,可采用文字表述、影像对比、图文并茂等多种方式进 近南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2期 行全方位剖析。

(2)提升信息质量,加强信息报送。紧紧围绕中心工作重点,各部门、各乡镇(街道)每月报送开展的特色工作、重点工作、重点项目、经验成果,有效推进整县域乡村生态振兴工作。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各乡镇(街道)

四、工作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县长任组长,县直有关部门、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整县域乡村生态振兴工作。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靠上抓,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推进格局。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并抽调相关部门部分业务骨干,专职负责日常协调、调度等工作。
- (二)强化资金保障。加强政策扶持,整合县域各级各部门政策资源,积极争取上级有关政策、项目和资金等支持,列支专项扶持资金,集中支持整县域乡村生态振兴的重点任务建设,确保取得预期成效。
- (三)严格督导考核。健全完善调度督导和问题发现、交办、督办、问责等闭环管理工作机制。优化工作专班运作机制,专人 盯紧盯实任务推进,并加大抽查检查力度,持续跟进已完成的任 务目标指标,巩固成果,对新发现和未彻底解决的问题,强力推 进整改落实。强化考核和结果应用,提升县委、县政府年度工作

综合考核中整县域乡村生态振兴的分值,对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优先推荐评先树优;对工作不力、成效不明显甚至是不作为的,给予追责问责处理。

(四)加大舆论宣传。及时总结、深度挖掘工作中涌现出的 先进经验做法、典型事迹、先模人物,开展评先树优,加强宣传 推介,讲好沂南整县域乡村生态振兴"好故事",传播沂南整县 域乡村生态振兴"好声音",激发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广泛参 与的激情热情,努力营造担当作为、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的良好 氛围。

附件: 1. 沂南县整县域推进乡村生态振兴任务分工表

- 2. 沂南县整县域推进乡村生态振兴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3. 沂南县整县域推进乡村生态振兴领导小组职责

附件 1

沂南县整县域推进乡村生态振兴任务分工表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分解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1	信息和	季度工作进展报送	每季度向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 行政执法局、县住建局、县生态环 境分局、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	
2	宣传	月度工作信息报送	每月向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至少一篇工作信息。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 行政执法局、县住建局、县生态环 境分局、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	
3		保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达标	2024 年底前,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5%以上。	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阳都 水务集团、各乡镇(街道)	
4		因地制宜选择治理方式	因地制宜选择简便、实用、易维护的治理技术,农村 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实现应治尽治。	县生态环境分局、县阳都水务集团、 各乡镇(街道)	
5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做好设施运维管理	保证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尾水达标排放;做好污水 收集池、净化槽等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保证正 常运行。	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各乡 镇(街道)、县阳都水务集团	
6		探索统一运维机制	采取积极措施,加强运营管理,推动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监管的运行维护机制,在整县制统一运维管理方面形成典型做法,取得良好成效。	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财 政局、各乡镇(街道)、县阳都水 务集团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分解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7		完成目标任务	完成县域内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任务,系统治理,实现"标本兼治"。	县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街道)、 县阳都水务集团	
8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农村黑臭水体日常管护	对返黑返臭水体及时实施修复整治。杜绝水体管护不到位(如垃圾倾倒,工业、生活污水或畜禽粪污汇入,秸杆抛积,或其他因维护不到位破坏水体环境情况)情况出现,一旦发现要立即整改。	县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街道)、 县阳都水务集团	
9		农村黑臭水体动态管理	建立农村黑臭水体定期排查和治理效果监测评估制度,新发现黑臭水体及时纳入管理清单,有计划地安排整治,实施动态管理。	县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街道)、 县阳都水务集团	
10		完成保护区划定	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	县生态环境分局	
11	农村集中 式饮用水	完成隔离防护	完成"千吨万人"水源地及其他农村集中式水源地隔 离防护标志规范设置。	县生态环境分局	
12	水源地	完成清理整治	完成"千吨万人"水源地及其他农村集中式水源地清理整治。	县生态环境分局	
13	保护	完成水质监测计划	完成"千吨万人"水源地年度水质监测计划和其他农村集中式水源地年度监测计划。	县生态环境分局	
14		保证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达标	2024 年底前,街道(乡镇)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85%以上。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乡镇(街道)	
15	农村生活	做好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设 施建设管理	确保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外观整洁、功能完善,无垃圾漫溢问题。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乡镇(街道)	
16	垃圾无害 化处置	做好农村生活垃圾转运站 运行管理	确保农村生活垃圾转运站站内台账资料齐全、站容站 貌整洁、站内污水规范处理、臭气和噪声控制到位、 垃圾日产日清;垃圾转运车无跑冒滴漏现象。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乡镇(街道)	
17		保证村庄清洁达标	确保村庄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乱堆乱放现象。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乡镇(街道)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分解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18		保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率达标	2024年底前,全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街道)	
19	秸秆综合	扎实推进秸秆精细化还 田,有序发展秸秆"五料 化"离田利用产业	规模化推广秸秆精细化还田;推动秸秆离田利用产业 发展,秸秆离田利用比例进一步提升;至少形成1项 "五料化"离田利用技术模式。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街道)	
20	利用	推广应用省农业主推技术 目录中的秸秆综合利用技术	至少示范推广 1 项省农业主推技术目录中的秸秆综合利用技术。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街道)	
21		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街道)		
22	畜禽粪污	保证规模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配建率达标	2024 年底前,县域内畜禽规模养殖场全部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通过县级畜牧、生态环境部门联合核查或验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全量收集处理,配建率达到 100%。		
23	资源化 利用	保证规模以下养殖户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配建率达标	县域内规模以下养殖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通过 县级畜牧、生态环境部门联合核查或验收,或委托第 三方机构全量收集处理,配建率达到80%以上。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发展促进中 心、各乡镇(街道)	
24		建立规模场年度畜禽粪污 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	县域内规模场全部(100%)建立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且台账内容精准规范、上下可溯。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发展促进中 心、各乡镇(街道)	
25	资金保障	统筹各类资金支持"整县 域"重点工作	将6项重点工作纳入资金支持范围,统筹县本级投入、上级专项资金或奖补资金,以及通过国开行、农发行等政策性贷款,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特许经营等多种形式和渠道进行工程项目融资等,加大对"整县域"重点工作的支持力度。	县财政局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分解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	
26		工作亮点和典型做法	2024年底前,每个责任单位争取形成1项可推广、可	行政执法局、县住建局、县生态环	
20		工作冗总和典望做伝	复制的乡村生态振兴重点工作亮点、典型做法。	境分局、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各	
	创新示范			乡镇 (街道)	
	及荣誉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	
27		获得荣誉表彰等	在重点工作开展方面获得省级以上荣誉表彰,或者在	行政执法局、县住建局、县生态环	
21			省级以上重要会议观摩或新闻媒体宣传推广 2 次。	境分局、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各	
				乡镇 (街道)	

沂南县整县域推进乡村生态振兴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左潇河 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成 员:秦 刚 县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 健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卢绪光 岸堤镇党委书记(主持县农业农村局工作)

戴光磊 县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晓利 县综合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贺洪雨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县畜牧发展中心

主任

代文健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吴振勇 县阳都水务集团董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设在县生态环境分局,秦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创建任务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沂南县整县域推进乡村生态振兴 领导小组职责

- 1. 负责制定《沂南县整县域推进乡村生态振兴实施方案》, 起草综合材料,建立领导小组协调机制,筹备整县域推进乡村生 态振兴综合性会议。
- 2. 定期向省生态振兴专班报送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工作信息, 采取多种形式对整县域推进乡村生态振兴工作进行宣传动员。
- 3. 组织有关部门现场核查整县域推进乡村生态振兴六项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 4. 按照《"整县域推进乡村生态振兴"成效评估工作方案》, 做好县级自评工作。
 - 5. 统筹各类资金支持整县域推进乡村生态振兴六项重点工作。
- 6. 总结乡村生态振兴重点工作亮点、典型做法,并进行宣传推介。

沂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征地地面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 通 知

沂政办字〔202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界湖街道办事处, 沂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县直各部门:

为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法权益,根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临沂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自然资函〔2022〕56号)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我县征地地面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沂南县范围内集体土地的地面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照该标准执行。各乡镇(街道、开发区), 县直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政策宣传, 妥善解决新标准实施过程中的问题, 确保征地工作顺利实施。
- 二、对该标准执行前已依法获得征地批准,且已制定并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补偿标准按照公告确定的标准执行;未制定或者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且未实施征地的,按该标准执行。

附件: 沂南县征地地面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沂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沂南县征地地面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序号	附着物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红砖	1000 元/m²	1.无圈梁且无站柱的扣减 30 元/m²。
				2.装修含地板砖、吊顶、包门窗、墙裙四项中的每一项,增加 15 元/
				m², 最高增加 60 元/m² (按实际装修房屋面积)。
1	二层楼	空心砖	750 元/m²	3.起脊的增加 80 元/m²。
		至70%	750 元/m²	4.具备营业手续的营业房补偿价格上浮 20-40%。
				5.门窗不全扣减 10%,墙体无抹灰扣减 10%,无硬化地面扣减 10%,
				门窗、抹灰、地面都没有的扣减 40%。
		混凝土预制 (红砖、石头墙)	750 元/m²	1.带圈梁或者站柱的增加 25 元/m²。
		混凝土预制(空心砖墙)	700 元/m²	2.装修含地板砖、吊顶、包门窗、墙裙四项中的每一项,增加15元/
		瓦房(红砖、石头、土坯墙)	660 元/m²	m², 最高增加 60 元/m²(按实际装修房屋面积)。
2	房屋			3.起脊的增加 80 元/m²。
		草房	600 元/m²	4.具备营业手续的营业房补偿价格上浮 20-40%。
				5.门窗不全扣减 10%, 墙体无抹灰扣减 10%, 无硬化地面扣减 10%,
				门窗、抹灰、地面都没有的扣减 40%。
		檐高≥5m	260 元/m²	
3	彩钢复合板棚	檐高≥3m	200 元/m²	
		檐高≥2.2m	160 元/m²	
4		檐高≥5m	200 元/m²	
4	彩钢瓦棚房	檐高≥3m	150 元/m²	

沂南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2期

序号	附着物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红砖墙、石墙、土坯墙	80 元/m²	
		铁艺护栏	80 元/m²	
5	围墙	罗马柱	100 元/m²	
3	田 垣	空心砖墙、砌块墙	70 元/m²	
		铁皮围墙	40 元/m²	
		铁丝护栏	10 元/m²	
6	门楼	混凝土预制	400 元/m²	
0	1 1 後	砖木结构	200 元/m²	
7	雨篷或雨搭	玻璃钢瓦雨篷	20 元/m²	
/	的建筑的沿	毛毡、石棉瓦雨篷	10 元/m²	
		砖混结构	200 元/m²	
8	畜禽舍	砖木结构	150 元/m²	1.规模化养殖的现代化畜禽舍补偿可由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
0	田内口	简易结构	50-110 元/m²	定。2.旧料归原主。
		畜禽舍化粪池	110 元/ m³	
9	迁坟	棺木、拾骨、骨灰盒	2000 元/座	双棺加 600 元
		钢、砼骨架,三面砖石墙或坯墙,	100-120 元/m²	
		玻璃顶	100-120 /u/ m	
10	温室	钢、砼骨架,三面砖石墙或坯墙,		
10	√	塑料薄膜顶,含保温、滤光、卷	80-100 元/m²	
		扬机等		
		无墙体的塑料薄膜拱棚	20 元/m²	
11	小桥	简易桥(田间农桥)	500 元/m²	

序号	附着物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跨径 1.5-4m	1800-2200 元/m	
12	\\\\\\\\\\\\\\\\\\\\\\\\\\\\\\\\\\\\\\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跨径 1-2m	1500-1800 元/m	
12	涵洞	石拱涵跨径 1-4m	1800-2100 元/m	
		石盖板涵跨径 1-2m	550-700 元/m	
		水泥管内径>1米	200 元/m	
13	管涵	0.6 米 < 内径≤1 米	100 元/m	
13	. E /图	0.3 米 < 内径≤0.6 米	50 元/m	
		水泥管内径≤0.3 米	20 元/m	
14	台田石堰		70 元/m²	
15	水渠水池	石砌 (砖砌) 水渠	80 元/m³	
13	水未水池	也 土筑水渠、水池(按挖方体积) 10元/m³ 不	不包括田间毛渠	
		混凝土	70 元/m²	厚度 > 20cm
16	地面、路面		50 元/m²	10cm < 厚度≤20cm
10	地田、町田		40 元/m²	厚度 < 10cm
		砖地面	10-30 元/m²	
17	单位大门	电动伸缩式(墙另算)	200 元/m²	
17	十四八八	铁皮、栅栏式	40-60 元/m²	
18	室外楼梯	钢筋混凝土	260 元/m²	
10	主刀按你	钢制楼梯	120 元/m²	
19	姜窖、地瓜窖		1000 元/个	
20	- 1	机电井	3000 元/眼	
	水井	手压井	500 元/眼	

序号	附着物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胸径 > 20cm (松柏树 15cm)	80 元/棵	
		10cm < 胸径≤20cm(松柏树 8-15cm)	60 元/棵	
21	乔木	5cm < 胸径≤10cm(松柏树 3-8cm)	40 元/棵	乔木是指杨树、柳树、槐树、榆树、梧桐松柏等用材木,绿化观赏类 树种由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移栽费。
		2cm<胸径≤5cm(松柏树小于 3cm)	20 元/棵	
		胸径≤2cm	10 元/棵	
22	灌木	一年生以上	9 元/墩	- 毎墩出条 10-20 根
22	准小	一年生以内	7元/墩	→ 攻山米 10-20 位
		衰老期	120 元/棵	
	果树	盛果期 地径>6cm (定植三年	400 元/棵 (每亩不	
		以上)	超过100 棵)	
23		初果期 3cm<地径≤6cm(定植	260 元/棵 (每亩不	
23		三年以上)	超过120 棵)	
		幼龄期 1.5cm < 地径≤3cm	40 元/棵 (每亩不 超过 220 棵)	
		苗木 地径≤1.5cm	5 元/棵	
		盛果期	130 元/棵	
24	葡萄	初果期	30 元/棵	每亩不超过 300 棵
		幼苗期	8 元/棵	
25	金银花	两年以上	20 元/棵	树归原主,金银花栽植密度为 430-450 棵/亩
	並	两年以内	5 元/棵	例 归
		三年生以上	6000 元/亩	
26	桑园	两年生以上三年生以内	5000 元/亩	
		两年生以内	4000 元/亩	

序号	附着物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地径 > 5cm	60 元/棵	
27	花椒、香椿	2cm<地径≤5cm	20 元/棵	
		地径 <u><</u> 2cm	6 元/棵	
28	苗圃		6000-10000 元/亩	
		老式土窑	15000-30000 元/	
29	砖窑	老	座	包括烟筒、烘干室
		18、20、22、32 门轮窑	9000-13000 元/门	
		土筑	7000-10000 元/亩	
30	鱼塘	砖石砌	8000-14000 元/亩	含土石方工程及鱼苗损失费
		混凝土	10000-14000 元/亩	
31	藕塘	土筑	5000-7000 元/亩	含土石方工程及藕苗损失费
31	柄佑	砖石砌	7000-10000 元/亩	百工4万工任及梅田坝入页
		30KVA(搬迁费)	4800 元/台	
		50KVA(搬迁费)	6400 元/台	
		80KVA(搬迁费)	7600 元/台	
		100KVA (搬迁费)	9000 元/台	
32	变压器	125KVA (搬迁费)	10000 元/台	
		160KVA (搬迁费)	11700 元/台	
		200KVA (搬迁费)	13800 元/台	
		250KVA (搬迁费)	16400 元/台	
		315KVA (搬迁费)	19400 元/台	
	电力通讯线	经批准设立的低压线路	1300 元/杆	
33	电刀迪 爪纹 路	通讯广播线路	1300 元/杆	包括电线等材料损失及拆建工费,已废弃的线杆不予补偿
)	照明木线杆	100 元/杆	

沂南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2期

序号	附着物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0.2-0.5 吨(搬迁费)	1500 元/台	
		0.6-1 吨 (搬迁费)	2000 元/台	
		2吨(搬迁费)	6000 元/台	
34	锅炉	3吨(搬迁费)	8000 元/台	
		4吨(搬迁费)	10000 元/台	
		5吨(搬迁费)	12000 元/台	
		6吨(搬迁费)	15000 元/台	
35	取暖设备	暖气片	40 元/套	
33		太阳能	200 元/套	
36	座机	移机费	150 元/号	
37	沼气池		3000 元/个	
38	有线电视		240 元/户	
39	网络宽带		300 元/户	
40	摄像头		50 元/个	
41	空调		300 元/户	
42	热水器		200 元/套	
43	浴盆		150 元/套	
		小麦、水稻、玉米等粮食	1500 元/亩	
44	青苗	经济作物(花生、大豆、油菜籽、	1800 元/亩	能收获的不予补偿
44	月田	芝麻、棉花、黄烟等)	1000 儿/ 田	能收收收割(1) J 有间层
		蔬菜类、瓜果类	3000 元/亩	

说明:

- 1. 林木类、果树类采用嫁接方式种植的,以砧木(台木)的地径作为补偿标准的依据; (地径:苗干靠近地表面处的直径,无特殊情况通常默认是地面以上10公分处);林木类、果树类采用非嫁接方式种植的,以树木的胸径作为补偿标准的依据(胸径:距根茎1.3m处的树木直径)。
- 2. 特殊绿化树、景观树由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按市场移栽费价格评估确定。
- 3. 国家和省确定的铁路、公路、机场、航道港口、水利工程、 能源工程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等 标准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或省规定执行。
- 4. 表中未列出的地上附着物或青苗可参照本标准中相近标准进行补偿;无法参照的,由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 5. 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 6. 政策性费用参照同区域标准执行。

沂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任免徐敏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沂政任 [2024] 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界湖街道办事处, 沂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县政府各部门:

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徐 敏为沂南县政府政务保障促进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帅超为沂南县政府政务保障促进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 健为沂南县金融稳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兼);

冯奇志为沂南县金融稳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兼);

马兴军为沂南县金融运行监测中心副主任;

胡晓琳为沂南县金融运行监测中心副主任;

刘玉峰为沂南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刘俊峰为沂南县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邢 洁为沂南县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朱朝霞为沂南县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党总支专职副书记(试用期一年);

房金秀为沂南县卫生健康促进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谢 昱为沂南县卫生健康促进中心副主任;

薛 群为沂南县计划生育协会副会长。

免去:

马兴军的沂南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胡晓琳的沂南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刘玉峰的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刘俊峰的沂南县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谢 昱的沂南县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张洪权的沂南县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马兴法的沂南县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王振波的沂南县卫生健康促进中心主任职务; 邱世全的沂南县计划生育协会副会长职务。

> 沂南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日

沂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任免刘一栋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沂政任 [2024] 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界湖街道办事处, 沂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县政府各部门:

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刘一栋为沂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陈志鑫为沂南县政府政务保障促进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朱琳为沂南县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受理中心副主任(试用期 一年);

李慧慧为沂南县教育科学研究与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贾兴强为沂南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斌为临沂市信息工程学校副校长;

陈纪江为临沂市信息工程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续宗营为沂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夏立强为沂南县民政局副局长;

李建安为沂南县水利资源开发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何春起为沂南县水利工程保障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牛超群为沂南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韩凯为沂南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世发为沂南县商务局副局长;

苏潇为沂南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本金为沂南县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曹丽丽为沂南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张洪玲为沂南县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想为沂南县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夏德锋为沂南县应急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董珊珊为沂南县应急救援指挥服务中心主任;

张珊珊为沂南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石金强为沂南县统计局副局长;

高向坤为沂南县统计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圣忠为沂南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徐欣封为沂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

薛国光为沂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主任。

免去:

刘一栋的沂南县大数据中心副主任职务;

续宗营的沂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职务;

王本金的沂南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曹丽丽的沂南县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职务;

沂南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2期

石金强的沂南县统计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徐欣封的沂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薛国光的沂南县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袁忠国的沂南县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受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远彬的沂南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程学忠的临沂市信息工程学校副校长职务; 王祥甫的临沂市信息工程学校副校长职务; 刘存洁的沂南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赵晖的沂南县基层财政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孙宝涛的沂南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职务; 杨永恒的沂南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孟德亮的沂南县应急救援指挥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魏运广的沂南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张伟的沂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职务; 胡乃学的沂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主任职务。

> 沂南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30日

沂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任免卢绪光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沂政任 [2024] 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界湖街道办事处, 沂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县政府各部门:

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卢绪光为沂南县乡村振兴局局长(兼);

孙友华为沂南县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徐春霞的沂南县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沂南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1日

沂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任免杨树桓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沂政任 [2024] 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界湖街道办事处, 沂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县政府各部门:

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杨树桓为山东阳都智圣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免去:

杨树桓的沂南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沂南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8日

沂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南县限额以下村镇建设工程质量 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沂政办发[202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界湖街道办事处, 沂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县政府各部门:

《沂南县限额以下村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已 经县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 执行。

> 沂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沂南县限额以下村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限额以下村镇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 沂南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2 期 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山东省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山东省农村住房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办法》《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限额以下村镇建设工程以及实施限额以下村镇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限额以下村镇建设工程,是指在农村集体建设用 地上建设的房屋建筑和乡村基础设施工程。

限额以下村镇建设工程之外的设施农用地上用于经营性养殖、农作物栽培、水产养殖或烟草种植等农业生产设施及其相应的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在林业用地上的相应设施建设,以及水利、交通、电力、通信等专业工程,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分别由农业(畜牧、渔业、烟草、果茶)、林业、水利、交通、电力、通信等部门负责做好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实行村镇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分类监督管理制度。 村镇建设工程按照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对公共安全的影响,分为 限额以上工程和限额以下工程两类。

本办法所称限额以上工程,是指学校、幼儿园、卫生院等公益事业建设工程和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

米以上的建设工程(不含农民个人自建2层及以下住宅工程)。

本办法所称限额以下工程,是指农民个人自建2层及以下住 宅工程和投资额不足30万元且建筑面积不足300平方米的建设工程(不含公益事业建设工程)。

第四条 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限额以上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并负责指导限额以下 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各乡镇")负责 所属行政区域内限额以下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及服务工作, 配合做好限额以上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可 以由其所属的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机构承担。

村(居)民委员会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配合乡镇人民政府 开展限额以下村镇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 可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将限额以下村镇建设工程质量和 安全技术性服务等事项,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事业单位、 企业和机构承担。

第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负总责,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供应单位或者个人依法承 担相应的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责任。

第七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村各类危旧房屋的排查、管控工作,并配合与县直有关部门加强对限额以下村镇建设 近南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2期 工程质量和安全、抗震防灾的知识普及与宣传教育,提高农村居民的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意识。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八条 限额以下村镇建设工程选址要符合城乡规划,综合 考虑安全因素。

第九条 限额以下工程在备案时应按照以下工作流程:

- (一)工程施工委托方向施工企业或村镇建设工程公司提交 施工申请。
- (二)施工企业或村镇建设工程公司到各乡镇进行备案管理, 并提供工程施工图纸、公司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 (三)施工企业或村镇建设工程公司应制定专项施工方案、 安全技术措施,经各乡镇审批通过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 任书。
- (四)各乡镇与工程委托方、施工方签订三方安全生产协议, 落实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三方各存一份。
- (五)各乡镇填报限额以下工程备案表,经镇政府加盖公章 留存。
 - (六)限额以下工程备案流程也可由乡镇结合实际情况制定。
- 第十条 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组织使用农民个人自建住宅推荐设计图集,并加强对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所属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机构的业务指导、人员培训。

第十一条 县地震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建筑抗震设计规 范和镇(乡)村建筑抗震技术规程规定,加强对限额以下村镇建 设工程执行抗震设防标准、抗震设计的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或个人应当按照经确认的设计图纸施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确需修改的,须经设计单位同意,并出具变更设计通知单或者图纸。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或个人应当确保施工质量,按照有关的 技术规定施工,不得使用不符合建设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 建筑构件。

第三章 限额以下工程管理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建设限额以下村镇建设工程的, 应当在工程开工前,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开工申请,与乡村规划 建设监督管理机构签订工程服务协议及安全责任书,明确双方的 权利和义务。

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协议,对建设单位或个人基本施工条件进行审查,为其提供通用设计图集,指导建设单位或个人选用合适的设计及其配套基础形式,积极引导使用新技术、新材料,并实施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机构提供管理和服务不得收取任何 费用。

第十五条 下列工程应当选用通用标准设计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企业进行设计:

- (一)2层以上的住宅;
- (二)多层或者跨度在6米以上的单层厂房和仓库;
- (三)加层的扩建工程;
- (四)属工程设计规范规定的小型以上的独立烟囱、水塔和水池等构筑物。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 企业或村镇建设工程公司进行施工;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职业技能、 经过继续教育培训合格的专业建筑工匠队伍进行施工。

第十七条 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开挖地基、安装预制楼板、拌制混凝土、安装拆卸模板和脚手架等工程施工关键工序进行技术指导和质量安全巡查、抽查。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自行组织对工程进行竣工 验收,并通知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机构参与监督验收,工程经 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 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限额以下村镇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 督检查,及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二十条 各乡镇在对限额以下村镇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工作中,重点对以下工程进行监管。

- (一)农村房屋建设工程。
- (二)高度在1.5米以上、长度在10米以上的挡土墙(护坡)

工程,以及高度在2米以上、长度在10米以上的各类院墙。

- (三)现场施工人员10人以上(含10人)的工程。
- (四)乡镇辖区内基础设施配套和附属工程。

各乡镇根据各自监管重点确定纳入监管的项目,确保限额以 下村镇建设工程监管全覆盖。

第二十一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限额以下村镇建设工程开工信息报告制度;村(居)应当配备信息员,信息员原则上由各村居(社区)党组织书记或村委会主任兼任,由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管理。

信息员发现限额以下村镇建设工程未办理开工手续擅自施工的,应当及时报告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受理限额以下村镇建设工程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和信息员报告后,应当及时作出处理。

第二十二条 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机构应对限额以下村镇建设工程建立台账,建立健全相应的巡查制度。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影响建设工程质量或者安全的情形,应当及时告知建设单位或个人,提出整改要求,落实整改措施。

建设单位或个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第二十三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负责制定限额以下村镇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第二十四条 限额以下村镇建设工程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时,建设单位或个人及施工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负责保护现场并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限额以下村镇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的调查以及对事故 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罚与处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 定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限额以下工程建设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经营活动的,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不涉及经营活动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未选用通用标准设计或者未委 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企业进行设计的;
 - (二)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的;
 -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竣工验收的。

第二十七条 限额以下工程的施工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 近南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2期 为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经营活动的,对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不涉及经营活动的,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的;
- (二)未按照有关的技术规定施工的;
- (三)使用不符合建设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的。

第二十八条 村镇建筑工匠违反质量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的, 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工匠队长及其所属公司依法 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 为发生在县城区范围内的,由县综合行政执法主管部门实施处罚, 在其他各乡镇辖域内的由各乡镇执法部门实施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有下列行为之一,导致发生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的,对相关负责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建立并落实建设工程开工信息报告制度的;
- (二)接到投诉举报和信息员报告未及时处理的;
- (三)未履行技术指导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抽查等监督管理职责的;
-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_{沂南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2 期}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乡镇、村(居)规划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投资额30万元以下且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年4月30日,由县住建局负责解释,同时原暂行办法废止。